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0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的额度将自动失效。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0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参与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于2026年1月29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传真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必须按要求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美艳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号码:0769-82618888-8072

电子邮箱:ztb@sanyourela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932,投票简称:三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注:

1、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月29日下午17:00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0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2、本次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业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的额度将自动失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调整后的2026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2026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调整后的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使用交易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2)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银。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期权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

3、公司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及财务部负责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可行性分析

1、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组织建立的公司期货期权管理小组,作为从事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部门,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2、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撑本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

3、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运营体系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期权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的额度将自动失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防范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本次调整业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6-00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获悉恒顺通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恒顺通	是	4,800,000	8.65%	0.60%	否	否	2026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借款人生产经营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顺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顺通	55,502,000	6.88%	31,434,000	36,234,000	65.28%	4.49%	0	0.00%	0	0.00%
施红阳	5,352,787	0.66%	0	0	0.00%	0.00%	0	0.00%	4,014,590	75.00%
李有云	1,432,200	0.18%	0	0	0.00%	0.00%	0	0.00%	1,074,150	75.00%
李宇	4,458,900	0.55%	0	0	0.00%	0.00%	0	0.00%	3,344,175	75.00%
郭海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高海明	436,462	0.05%	0	0	0.00%	0.00%	0	0.00%	327,346	75.00%
徐佳	895,350	0.11%	0	0	0.00%	0.00%	0	0.00%	671,512	75.00%
中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量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789,860	3.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92,867,559	11.52%	31,434,000	36,234,000	39.02%	4.49%	0	0.00%	9,431,773	16.65%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恒顺通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恒顺通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含有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恒顺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平仓风险。

3、恒顺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拟以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SZ301238)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265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国泰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江苏国泰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股权(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国泰	是	80,000,000	16.00	10.91	否	否	2026年1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同时为本息兑付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国泰	500,000,000	68.18	0	80,000,000	16.00	10.91	0	0.00	0	0.00
国泰投资	20,000,000	2.7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20,000,000	70.91	0	80,000,000	15.38	10.91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一)江苏国泰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江苏国泰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国泰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告知函;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1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马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邓见鼎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马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1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马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保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通知,顺控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6年1月19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顺控集团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5顺控KEB1",债券代码为"117236.SZ",实际发行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4.80元/股,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8年7月17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203,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6%。换股期间,顺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债券持有人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的实际持股数减少的具体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顺控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已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案件金额合计:108,600,804.44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根据公司与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结算条款,案涉工程系公司全部垫资施工,早已交付并投入使用,付款条件已经全部成就,被告理应及时支付全部工程款。但被告仅支付少量款项后通过不予结算一直拖延至今,被告应向公司支付108,600,804.44元(暂计至起诉日)和所涉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判决情况

本诉讼已由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5)黔03民初57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60,366,015.45元;

二、被告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利息(其中,截止2025年4月21日的利息为18,327,028.48元,2025年4月22日起的利息以60,366,015.4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4,804.02元,由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1,050.18元,被告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23,753.84元;鉴定费1,100,000元,由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2,931元,被告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97,06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还应在上诉期满后的七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案件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0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辉软件公司")因经营需要,于近日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绵阳市涪城区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量公司")因经营需要,于近日完成了注册